

唐山市商务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建议字〔2019〕1号

对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79号建议的答复

李功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我市废旧物资回收管理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唐山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关注、支持，其次，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切合我市实际，为我市再生资

源行业管理提出了很好的建设性意见。现就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现状及政府所做的工作答复如下：

一、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现状

近年来，唐山市着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净化城市环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到目前，我市已有各类废旧物资回收企业 500 多家，回收网点 740 多个，从业人员 2 万人，年回收利用废旧物资总量达 100 万吨。有冀东旧货市场、吉祥旧物市场和西外环再生资源市场 3 大集散市场，覆盖了生活用品、机电设备、二手仪器、废钢材料等综合性品种，各种废旧物资年交易量 30 万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建设正在加快推进，废钢铁分拣中心、废旧家电回收基地、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区和再生资源科技园区项目正在加紧建设当中。这为促进我市资源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减轻污染、增加就业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二、开展工作情况

2018 年初，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开展全面清理市核心区（路北、路南、高新）废品收购站专项行动。三区都印发了全面取缔境内废品收购站的通告或通知，组织各部门和各乡镇开展联合行动，集中整治，合力攻坚，2018 年 3 月 26 日市核心区 186 家废品收购站全部清理完毕，做到清场地、清设备、拆违建，高质高效的完成了废品收购站“清零”工作。

市商务局与市供销合作总社联合起草了《唐山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市法制办正在走立法程序。

作为商品流通主管部门的市商务局，依据商务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 年第 8 号令）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1 年第 16 号令）及市政府赋予的部门职能，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备案管理。按照省、市政府要求职权下放的部署，目前备案手续已经都由各县（市）区商务局负责办理。

唐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全面启动，正式实施，由市城管部门牵头负责。我市将在全市 12 个行政区范围内启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决心利用三年时间，全面打通生活垃圾处置的全链条，让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倾力打造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唐山样板”。在划定实施范围方面，重点在我市 12 个行政区（路南区、路北区、开平区、丰润区、古冶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曹妃甸区、丰南区、芦台开发区、汉沽管理区、海港开发区、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范围包括居民社区、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以及各区所辖农村。沿海区（县）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印发的《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要求，实施垃圾分类制度。在制定任务目标方面，分阶段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到 2020 年，各区实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各区至少有 1 个街

道办事处辖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 2022 年，路南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在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基础上，深化示范片区建设工作。到 2025 年，各区、沿海区（县）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和处理系统。



领导签发：王学龙

联系人及电话：宋鹏 282518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